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拔活動實施計畫

1120130 修定

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選拔優良學生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、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並起示範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以學年度為執行期程，並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。

四、選拔對象：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。

五、名額：

(一) 每班選出優良學生 1 名為班級優良學生代表，由學校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各班優良學生代表經由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依選拔標準審議評比，選出學校優良學生代表 3 名，頒發市府獎狀，於校內公開場合表揚。

六、選拔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能負責任、自我承擔，具備「知我愛我」的生命價值觀，能認識自己、珍愛生者。
2. 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，能擬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者。
3. 能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具跨域及創新思維者。
4. 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，與貢獻、分享的善群態度，友善待人者。
5. 具同理心、懂感恩、積極參與服務學習、樂於參與公眾事務、關懷回饋社會者。
6. 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和發展運動專長、勇於爭取團隊榮耀者。
7. 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、堅持、好奇心、樂觀、自我覺察、自我控制等，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，進而幫助他人者。

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者。

(三) 已無懲處紀錄者。

(四) 具有特殊才藝或特殊表現，如：參加校內外服務團隊；校內外競賽成績優異；能激發榮譽心、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者（未附佐證資料恕不採計）。

七、選拔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02 月 27 日（四）	公布「優良學生選拔活動實施計畫」	公布至各班、佈告欄及學校首頁
03 月 21 日（五）	優良學生基本資料表收件截止	優良學生本人於 16：00 前繳至訓育組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
03 月 25 日（二）	公布班級優良學生名單	公告至學校首頁
03 月 27 日（四）	召開優良學生評選會議	
04 月 03 日（四）	公布學校優良學生名單	公告至學校首頁

八、選拔程序：分「初選」及「複選」兩個階段進行。

(一) 初選：各班利用班級活動時間辦理，選出班級優良學生代表 1 名。（若有班級學生未達標準者，可從缺）。

(二) 複選：學校優良學生代表由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審議投票後產生。

(三) 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由校長、處室主任 5 人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 9 人（三位級導師及高一至高三另 2 名導師代表）與 2 名學生代表共 19 人組成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班級優良學生基本資料

班級座號	姓名	前學期學業成績	前學期體育成績		
獎懲紀錄 (由學務處填寫)	大功×9 分	小功×3 分	嘉獎×1 分	警告以上	小計
	次	次	次		分
學生優良具體事蹟 (未附佐證資料恕不採計)					
1.					分
2.					分
3.					分
4.					分
5.					分
教師推薦內容					
導師簽章				總分	分

請優良學生本人於 114/03/21 (五) 16:00 前繳至訓育組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
